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博、碩士班大綱/資格考試申請表

博士班學科(筆試)資格考試
 論文大綱口試/資格考口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學號		姓名		學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
口試日期	年	月	日	時	分	e-mail
口試地點	(填寫前，請向系辦確認該時段教室無人使用並登記借用)				電話	(H) (M)
論文題目	(中文)					
	(英文)					
學位考試委員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最高學歷	證書字號 (本系專任教師免填)	
	(召集人, 不得為本校教師)					
系所簽核	申請學生簽名		系上審核			系主任簽名
			該生修習本系/組規定之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審核如下： 共選_____學分、組選_____學分、 跨組/系/校_____學分、其他_____學分 審核人：			
	指導教授簽名		核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受理申報時間：**依每學期行事曆及本系公告**。唯有特例時間安排者，須先與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討論後訂定之。
-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(包含指導教授)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(包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數須達三分之一以上(含三分之一)，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- 口試委員必須具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，且為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，若為助理教授必須具博士學位。
- 申請博士班學科考試可不需填寫口試委員。
- 表格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論文(大綱/資格)口試委員名單

姓名：

學號：

論文題目：

口試時間：

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：是 否

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：

- 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「研究所核心單元」所有課程（需檢附通過證明）。
- 修習本校「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，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（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，時數不得低於6小時）。

口試委員				聘任資格是否屬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第1項第4款或第12條第1項第5款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(註一)
姓名	服務機關	現職	專長	

備註：

註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學位授予法」第11條及12條規定，如屬於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，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。

註二、本表隨「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」至教務處備查。

指導教授親簽：

系(所)主管簽章：（請勿用授權章）